

物流政策辑要

2016年1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12月10日

政策点评： 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
国家发改委：批复《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征求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改革方案意见
交通运输部：开展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
商务部：发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商务部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地方借鉴： 北京市：印发《北京市贯彻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天津市：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快递专业类物流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落实<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实施方案》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山东省：印发《山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陕西省：出台《关于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青海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2016 年 11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 10 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全面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内贸流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分析了“十三五”期间内贸流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根据对流通发展趋势的研判，提出了流通升级战略，消费促进、流通现代化、智慧供应链三大行动，9 项主要任务和 17 个重点项目。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内贸流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全渠道经营成为主流，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流通、大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流通新领域、新模式、新功能充分发展，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针对“十三五”期间内贸流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实体商业创新转型、提升流通供给水平、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对外开放合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 9 项工作任务。

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国内贸流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规划》提出了 7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调整优化税费政策、优化土地要素支撑、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落实规划推进机制等内容。

点评：“十三五”时期是内贸流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新理念新思路和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对流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为流通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规划》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与时代特征紧密结合，突出互联网背景下流通功能转变和模式创新，突出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突出内贸流通在推动供给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规划》提出流通现代化行动，要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在提升流通供给水平任务中，要求推动物流配送等服务功能创新，完善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城市物流等基础设施布局。通过扩大物流有效供给，推动服务功能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布局，以物流现代化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发挥流通引导生产的作用。在加强流通标准化任务中，提出要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等相关行动。通过健全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应用，推进内贸流通规范化发展。此外，从流通引导生产

的角度,《规划》提出实施智慧供应链行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动流通与工业、农业和其他服务业深度融合,发挥流通先导作用,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高流通供给水平,实现生产与需求高效匹配,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商务部即将出台供应链创新、内贸流通方面的可操作性政策,通过试点示范逐步推向全国。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的通知》,决定按照“正价清费、规范透明”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此次清理规范的范围是铁路货物全程运输过程中除铁路运价之外的各种收费。重点有三方面:一是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附铁路货物运输向货主、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下同)产权或经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费用;二是铁路运输企业向货主收取的铁路货物运输杂费、向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取的专用线代维修代维护等费用;三是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向通过专用线发送、接取货物的货主收取的费用。

《通知》规定,清理规范工作为期半年,按调查摸底、集中清理、建章立制三个阶段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价格法》、《反垄断法》及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清理地方政府附加在铁路货物运输上的收费,取消违法不合理项目;规范铁路运输企业和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行为,简化合并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增强收费透明度。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将取消的收费项目、调整降低的收费标准以及查处的违规案件,通过各地政府网站以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通知》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保留的地方政府收费项目纳入本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收费,要按照明码标价制度要求,在营业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收费依据;鼓励各地通过指定平台集中公示本地区涉及铁路货物运输的收费,方便货主了解和社会监督。

国家发改委:批复《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

近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了关于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按照规划,到2030年,京津冀地区将以“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三大通道为主轴新建24条城际铁路,总规模3400多公里,形成“四纵四横一环”为骨架的城际铁路网络,打造“轨

道上的京津冀”。

近期规划到 2020 年，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三大通道将与既有路网共同连接区域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实现京津石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 0.5~1 小时通勤圈，京津保 0.5~1 小时交通圈，有效支撑和引导区域空间布局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远期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以“四纵四横一环”为骨架的城际铁路网络。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前，要实施北京至霸州铁路、北京至唐山铁路、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崇礼铁路、廊坊至涿州城际铁路、首都机场至北京新机场城际铁路联络线、环北京城际铁路廊坊至平谷段、固安至保定城际铁路、北京至石家庄城际铁路等 9 个项目，总里程约 1100 公里，初步估算投资约 2470 亿元。远期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需要，具备条件的项目经论证后可适时启动。

国家发改委：征求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改革方案意见

1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对单件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实行政府定价的包裹的寄递资费进行改革，改革内容包括简化资费体系结构、增强资费弹性、推行寄递到户等三大方面，这被业内解读为明确的市场化改革方案。

根据《意见稿》，邮政现行资费拟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允许邮政企业在不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具体来说，计费区将由此前的 216 个简化为 31 个，按照省内面积、省会城市间的距离设定 6 档资费；参照社会寄递企业通行的做法，区分首重、续重计费，首重、续重计费单位重量均为 1000 克，不再另收挂号费。

《意见稿》还明确，邮政将推行寄递到户模式，即将普通包裹由“投递包裹单”改为“投递包裹实物”。县级以上城区所有普通包裹实行按址实物投递；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单件重量 5 公斤以内普通包裹原则上实行按址实物投递，行政村单件重量 5 公斤以内普通包裹原则上实行投递到村邮站、村委会等邮件接收点。

交通运输部：开展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

11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决定从 11 月 28 日起，开展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对于申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后注册登记的、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挂车，禁止其上路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通知》要求，开展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申报。各地汽车整车物流企业应于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登录“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申报录入系统”。凡在《工作方案》发布之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注册登记的、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输挂车及其牵引车，

都应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各地汽车整车物流企业应于 12 月 9 日前，完成本企业所属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录入工作，逾期将不再接受车辆信息申报。

《通知》还指出，各地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要如实申报本企业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相关信息，对填报虚假信息的企业，经查实，部将进行通报，并依法严肃处理，涉事车辆运输车不再执行过渡期运行政策。

商务部：发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正式发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目录涉及服务贸易领域共有 22 个一级目录、80 个二级目录、178 个三级目录。22 个一级目录中有两项重点涉及物流行业，即第十一项“运输及相关服务”以及第十三项“邮政和电信服务”两个一级目录，包括 26 个三级目录。

涉及物流行业部分包括，海运服务：远洋货物运输，境外港口、码头和航道的运营管理服务，船舶服务，船员劳务外派；空运服务：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境外机场管理运营维护，航空培训，航空专业服务；国际铁路运输服务：国际铁路旅客运输，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其他方式运输服务：跨境水路运输，跨境管道运输，空间运输；国际货代及物流运输服务：国际工程物流，合同物流，金融物流，国际多式联运，国际仓储物流，项目运输，无船承运人服务；邮政和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快递服务，快递增值服务。

该《目录》的出台和实施，将为服务贸易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各项政策制定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对扩大服务出口规模，优化服务出口结构，培育“中国服务”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提出支持邮政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等举措，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意见》从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等 3 个方面，对物流产业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提出，支持商务、供销、邮政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推进商贸

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促进跨界融合，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完善信息、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等关键环节。

《意见》明确，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并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标准贯彻实施入手，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日前，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规划》提出，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工作重点，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依托农村现有组织资源，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挥大型电商企业孵化带动作用，支持有意愿的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网上商店，鼓励引导电商和电商平台企业开辟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与合作社、种养大户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邮政、供销合作等系统在贫困乡村建立和改造服务网点，引导电商平台企业拓展农村业务，加强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建设。实施电商扶贫工程，逐步形成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服务网络。对贫困户通过电商平台创业就业的，鼓励地方政府和电商企业免费提供网店设计、推介服务和经营管理培训，给予网络资费补助和小额信贷支持。

《规划》提出，加强交通、商贸流通、供销合作、邮政等部门及大型电商、快递企业信息网络共享衔接，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建设以及分等分级、包装运输标准制定和应用。

《规划》还提出，加强贫困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村村直接通邮。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农村快递揽收配送网点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合作、商贸企业的合作，推动在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率先建立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商务部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商务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本次专项行动是在内贸流通领域，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整治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

市场秩序问题，解决一批制约消费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明显增强，供给结构显著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专项行动包括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流通改革、调整供给结构和优化消费环境等 4 个方面 13 项工作任务。强化创新驱动，包括加快流通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支持流通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等多项政策措施。深化流通改革，包括改革流通管理体制、放宽和取消多项经营限制、改进税费政策等多项政策措施。调整供给结构，包括优化区域布局、协调城乡发展和加强信息引导等多项政策措施。优化消费环境，包括整顿消费市场秩序、完善标准体系、推进信用建设和倡导绿色消费等多项政策措施。

地方借鉴：

北京市：印发《北京市贯彻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 号）要求，推动本市无车承运试点工作，结合北京市道路货运行业实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贯彻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以实现交通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为总体目标，坚持市场引领、问题导向、多方联动、综合施策，探索创新无车承运试点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管理制度，促进无车承运规范化发展。

《实施方案》要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试点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试点企业，要按规定撤销试点资格，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试点企业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试点方案要求，按计划推进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运行分析报告。

天津市：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11 月 2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正式发布。《通知》明确，到 2020 年，天津市快递业务量达到 13.5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17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45%。快递业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18 万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00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全市快递从业人员规模达到 8 万人，日均服务用户 600 万人次以上。快递业实现新能源车辆保有量

3000 辆左右，推广智能快件箱等智能寄递服务终端达到 5000 组以上。培育和引进全国性或区域性快递企业总部 8 家以上。

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通知》提出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十项措施：一是落实用地保障和实施用地优惠政策，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完善快递服务网络，将智能邮件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三是支持开设快递货运航线，对新开加密航线、货运代理企业等给予补贴，支持将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国际邮件互换通道。四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建设本市寄递渠道诚信认证平台，并实现与天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共享，实现行业诚信管理。五是保障快递车辆通行。明确快递车辆纳入邮政专用车辆范畴管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快递车辆，持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邮政快递通行证，在进行快递配送作业时，不受中心城区机动车尾号、外环线货车限行等措施的限制。六是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大力支持企业采用购买、租赁等方式使用新能源汽车。七是推动产业协同集聚发展，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在津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快件处理中心、仓储中心、呼叫中心或运营结算中心等。八是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九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中专学校开设快递物流专业课程，建立快递人才培训基地试点。十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适时研究设立快递业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快递专业类物流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近日，历时近两年时间、由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组织编制的《天津市快递专业类物流专项规划（2016-2020 年）》获市政府正式批复并印发实施。《规划》提出，构建由“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分拨中心）—快递营业场所—基础性快递末端公共服务设施”组成的四级快递物流设施体系，从而实现 12 小时快递圈覆盖天津市域、24 小时快递圈覆盖以京津冀为主的北方地区、48 小时快递圈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城市的目标。

《规划》提出，谋划“一轴两圈三园多节点”的快递物流空间布局结构，实现快递物流设施与城市空间格局、交通体系和快递物流发展目标相适应。围绕沿京津塘高速公路沿线形成的快递物流发展轴，沿中心城区外环线周边和滨海新区核心区周边分布形成的两个快递物流集聚圈，《规划》将重点推进空港航空快递物流园、东疆港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园、武清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三个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规划布局 15 个快件处理（分拨）中心。《规划》提出，要加强基础性快递末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快件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工程，建设基础性快递末端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在政府机关、办公楼、校园、社区、轨道交通站点及农村等设置智能邮件快件箱。《规划》还提出，加强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开

通货运航线航班、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等政策举措。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1 月 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山西省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支持全省快递业发展。《措施》从保障快递业发展建设用地、完善快递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改善快递服务车辆管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提高行业服务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八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了加强用地规划、加快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快递下乡”等 23 项具体工作措施，促进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

《措施》明确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从规划、土地、资金、财税等方面给予贴合行业发展实际的支持，培育壮大快递企业；要从园区规划、分拨中心改扩建到末端网点和智能快递箱布局入手，构建完善的快递服务网络，加强和完善快递配送保障；要简政放权，健全协调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要实施“互联网+”快递，推动交邮融合，促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要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落实〈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实施方案》

日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相关安排，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针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中涉及邮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内容进行了研究梳理，结合自治区邮政业发展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落实〈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实施方案》。

《方案》从简政放权、优化行业行政审批，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等方面，提出了主要目标、完成时限，明确了具体措施和重点工程：一是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程序，放宽快递企业准入条件，对新办快递企业，取消注册资本的准入限制，将原有的 20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8 项，扎实推进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工作，将原有的 11 项材料精简为 4 项，实现全区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 100%。二是大力倡导运输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和清洁化，实现到 2017 年底新增节能与新能源配送车辆 500 辆。三是完善城市三级快递配送网络，推动快递与“大交通”的融合，基本实现各盟市设有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标准化营业网点 2000 个，建设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 1000 个，建设 10 万格口快递智能信报箱，重点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

建设等工程。四是紧密衔接全区“十个全覆盖”工程，完善邮政基础网络建设，实现乡镇（苏木）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支持服务农牧业现代化，着力推进快递下乡网络建设、依托邮政农村邮运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上海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本市“十三五”期间，将打造创新引领、畅通高效、绿色安全、内外开放、便民惠民、标准规范“六位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开放式、一体化物流发展新格局，实现物流业对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有力支撑，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枢纽城市和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在前期充分沟通和加强规划衔接的基础上，《规划》首次将邮政快递业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其中，明确将快递业作为专业物流基地之一，纳入“5+4”空间布局即五大重点物流园区和四类专业物流基地中。

《规划》明确，提出依托青浦“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浦东空港和祝桥临空经济区建设，完善市内快递投送网络，打造“一体两翼”新优势，推动上海快递产业高端化、便捷化发展，建成国际化快递门户和长三角快递枢纽。《规划》突出强调要加强寄递安全管理作为绿色安全物流的重要内容，提出切实把好寄递渠道安全关口，严格执行涉及快递业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健全快递标准规范体系。在末端配送方面，《规划》提出打造“六化”快递收派体系，创新末端配送投递模式，研究对城市配送车辆进行分类管理，完善“最后一公里”物流服务。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在物流降成本、补短板取得突破性成效，物流园区和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更加健全，物流产业协同共享体系更加完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建成高水平服务于全面小康社会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规划》从两个方面着力促进“成本降低”：一是通过优化物流行业行政审批、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等手段建立物流市场新秩序；二是鼓励企业物流业务剥离和整合，支持专业化物流企业发展，推动物流规费有序改革，以此加快培育第三方物流。《规划》还明确，开展“互联网+物流”模式创新。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物流组织方式，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探索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智慧物流新模式，优化物流资源配置，着力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近日，《福建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出台。《办法》明确规定，试点企业要在我省设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达 1000 万以上，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具备供监管部门调取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具有货源车源整合和赔付能力。《办法》要求，依托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对企业信息平台运行的监测；无车承运人核查实际承运人经营资质，并与货主和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建立健全试点企业退出机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主动协调税务部门开展开票资格、进项抵扣、额度监管等业务，加强对试点企业纳税行为的监管。

山东省：印发《山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方案》

近日，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全省实际，印发《山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山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方案》要求，山东省申请试点企业须具有较强的货源组织能力与社会货运车辆整合能力，通过自有、挂靠、合同运力等方式形成的运力池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辆，有较为稳定和数量较大的合同货源，具备较为完善的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 and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注册资金（实缴）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试点企业强化与具有道路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资质的货运企业、个体司机之间的契约关系，开展无车承运业务，承担全程运输责任。省交通运输厅对试点企业数量实行全省总量控制，要求各市申报试点企业不超过 1 家。在试点工作中，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税务等部门，强化对试点企业在企业注册、网店布设、税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委托山东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联合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全省范围内的试点工作按照“初选论证、企业实施、过程监管、总结评估”的步骤有序推进，2017 年 12 月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明确 2016-2017 年广东省质量工作重点。

《计划》提出，将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邮政通信等领域，制定一批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和自贸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快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境内外电子商务，鼓励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成创新，开展省、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

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

《计划》还提出，实施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工程。扶持一批本土销售类、服务类和跨境贸易类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打造广东电子商务品牌。依托广州、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有序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广东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去”。通过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溯源、冷链物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以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引导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过 100 亿元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自治区商务厅印发《广西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推进企业物流信息化建设、完善口岸物流联动体系、加快智能仓储配送设施网络建设、加强先进仓储配送技术研发和应用、完善智慧物流配送功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推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发展、发展“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十项任务。

一是全面打通运输衔接障碍。《方案》提出通过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信息系统，推进单证票据的通用化、标准化，实现“货运一单制”。二是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方案》提出鼓励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对现有冷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推广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普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物流等技术装备的应用，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型。三是解决当前末端物流配送难的问题。《方案》提出在中心社区、机关、学校、中央商务区写字楼等场所，试点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整合利用各部门现有物流网点和渠道，推动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快递公共取送点；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四是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方案》明确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支持农产品标准化包装和保鲜设施建设，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将达 6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4%

左右，物流产业增加值达 2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3%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降至 18%以内，将把云南省建设成为中国西南物流中心、中国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物流中心。

《规划》明确，云南省将建设“一核心、四区域”物流产业集聚区。其中，“一核心”即以昆明为中心的物流产业核心区，“四区域”为东南西北部物流产业集聚区，构建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镇为基础、重点口岸为支撑、物流园区为载体的多层次物流节点体系：主要布局 4 级物流节点，即昆明市 1 个核心物流节点、曲靖市等 7 个区域物流节点、水富县等 15 个次区域物流节点、腾冲市等 12 个跨境物流节点；在全省重点打造 15 个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八大重点工程，重点培育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昆明铁路局等 10 户龙头企业，规划建设云南国际玉石珠宝交易中心等 10 个交易平台。

陕西省：出台《关于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从十个方面提出 20 条措施，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意见》提出，鼓励传统商业企业自建或应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体验消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发展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做法，破解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快递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难题，补齐物流配送短板；大力发展绿色流通，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和物流企业承建运营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流通渠道，切实解决好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甘肃省：印发《甘肃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全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 7000 亿元，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运输服务转型升级、支持保障有力可靠”。到 2020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客运快速化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得到快速发展；交通运输与信息技术融合程度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整体达到先进水平；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安全和应急保障充分有力，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群众满意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同时，我省还将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支持保障水平，兰州等较大城市对内拥堵、对外不畅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规划》提出，根据“内畅外通、互联互通、率先畅通”的总体要求，我省将构建

兰州市“139”（1横3环9纵）城区道路网和“321”（3环21射）环城公路网，促进城市内外路网合理对接、高效衔接、率先畅通。“十三五”时期，新建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连接道路1136公里、兰州“321”环城公路网1287公里。

青海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省快递业务量达到1800万件，年均增幅20%，快递业务收入达3.6亿元，年均增幅15%；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度达到95%；新增就业7000人，快递从业人数达到1万人；省内重点城镇间、省内重点城镇与全国重点城市间快件实现72小时内送达。

《实施意见》提出，优化城市快递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牧区快递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互联网+快递”，提升快递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安全监管，保障车辆便捷通行，加强财税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简化快递企业审批手续，加强快递人才培养。

2016年1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办发〔2016〕78号	11月11日
2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4号	12月2日
3	国家发改委	关于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6〕2446号	11月18日
4	国家发改委	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498号	11月29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6〕1359号	11月22日
6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商秩发〔2016〕427号	11月7日
7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建发〔2016〕430号	11月11日
8	商务部	公布《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2016年第58号	10月2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